

2023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 绩效评价报告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

## 2023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评价资金规模	9,030.00万元
主管部门	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年度实际支出	6,779.31万元
评价机构	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执行率	75.08%
评价分数	82.65分	评价等级	良

###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2023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切实发挥了惠民功能,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治理、打造乡村振兴示范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基本完成,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但仍然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个别合同关键条款缺失、个别县区资金拨付流程及使用不合规、项目建设过分依赖财政拨款等问题。

经综合评价,本次2023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82.65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 存在主要问题:

**1、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影响财政资金效益有效发挥。**一是汉台区省级垃圾分类试点项目中部分内容截至评价日仅完成招投标工作,项目进度滞后;二是佛坪县防水排涝试点专项资金到位800万元,截至评价日仅完成投资额250万元,完成投资率31.25%。

**2、个别合同关键条款缺失,可能导致合同双方产生争议。**“略阳县徐家坪镇老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书”中仅体现合同总价,未见双方对付款条件的约定。

**3、个别县区资金拨付流程及使用不合规,缺少有效监督。**一是宁强县财政局将资金直接拨付至镇级实有资金账户,存在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脱离国库集中支付全流程监管的问题。二是汉台区河东店镇存在将2023年示范镇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以前年度项目工程款,未做到专款专用。

**4、项目建设过分依赖财政拨款,资金来源单一。**由于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类项目,无法产生经营收入,基本采用的是“政府投资基础设施、产业依靠招商引资”的传统做法,市场化运作程度低,普遍存在融资渠道单一,项目社会化资金投入不足的现象。

**意见建议:**

**1、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一是查明进度缓慢的原因，督促整改，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二是简化招投标程序，在加强对招投标过程监督的同时提高审批效率。

**2、加强合同审查，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合同管理培训。**应尽快组织合同双方进行协商，补充完善付款条件等关键条款。强化对相关人员合同管理培训，确保合同签订规范、合法。

**3、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加强资金监督管理。**一是立即对原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整改，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确保财政资金全流程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并直接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补助对象。二是持续强化专项资金监管，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拨付流程、强化分账核算和管理，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行为的再次发生。

**4、优化融资结构，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资金筹集效率。

# 目 录

摘要 .....	1
完整版 .....	1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项目概况 .....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	7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满分 10 分, 实得 10 分) .....	1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20 分, 实得 16.88 分) .....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40 分, 实得 27.80 分) .....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30 分, 实得 27.97 分) .....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31
(一) 跟班作业, 促进项目有序开展 .....	31
(二) 通过宣传教育活动, 提高居民的认知度和参与率 .....	31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2
(一)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 影响财政资金效益有效发挥 .....	32

(二) 个别合同关键条款缺失, 可能导致合同双方产生争议	33
(三) 个别县区资金拨付流程及使用不合规, 缺少有效监督	33
(四) 项目建设过分依赖财政拨款, 资金来源单一.....	34
七、有关建议 .....	34
(一) 加强项目进度管理,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34
(二) 加强合同审查, 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合同管理培训.....	34
(三)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拨付流程, 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35
(四) 优化融资结构, 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	35
附件 1 .....	37
附件 2 .....	54
附件 3 .....	55
附件 4 .....	60
附件 5 .....	67

摘要：

# 2023 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首次召开了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新型城镇化”概念，出台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重要文件。2024年，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国发〔2024〕17号）提出要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分类实施和集约高效的总体要求，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现代化都市圈培育行动、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为加快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贯彻落实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2023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陕西省财政设立了2023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对乡村振兴示范镇、镇域生活垃圾治理、排水防涝试点、省级垃圾分类、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

作予以支持。

## 2.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汉中市重点支持方向为：乡村振兴示范镇、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县、垃圾分类试点、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1)奖励乡村示范镇 12 个，每个示范镇奖励 500.00 万元，分别为汉台区武乡镇、河东店镇；南郑区圣水镇；城固县柳林镇；洋县马畅镇；西乡县骆家坝镇；勉县武侯镇；宁强县青木川镇；略阳县徐家坪镇；留坝县留侯镇、江口镇；佛坪县西岔河镇。

(2)补助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 3 个，每个试点镇补助 200.00 万元，分别为汉台区徐望镇、宁强县安乐河镇、留坝县武关驿镇。

(3)省级排水防涝治理专项资金试点县 1 个——佛坪县，奖励资金 800.00 万元。

(4)省级垃圾分类试点 3 个——市本级（200.00 万元）、略阳县（500.00 万元）、留坝县（400.00 万元）。

(5)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 个，分别为勉县武侯镇朱家河村通村公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60.00 万元）；宁强县安乐河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110.00 万元）、大安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0.00 万元）；镇巴县巴庙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0.00 万元）、碾子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120.00 万元）。

##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汉住建发〔2023〕120 号）文件，汉中市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包含五方面内容，资金额 9,030.00 万元，详见下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合计	乡村振兴示范镇	镇域生活垃圾治理	防水排涝试点	省级垃圾分类	城镇基础设施
合计		9,030.00	6,000.00	600.00	800.00	1,100.00	530.00
1	市本级	200.00				200.00	
2	汉台区	1,200.00	1,000.00	200.00			
3	南郑区	500.00	500.00				
4	城固县	500.00	500.00				
5	洋 县	500.00	500.00				
6	西乡县	500.00	500.00				
7	勉 县	560.00	500.00				60.00
8	宁强县	930.00	500.00	200.00			230.00
9	略阳县	1,000.00	500.00			500.00	
10	镇巴县	240.00					240.00
11	留坝县	1,600.00	1,000.00	200.00		400.00	
12	佛坪县	1,300.00	500.00		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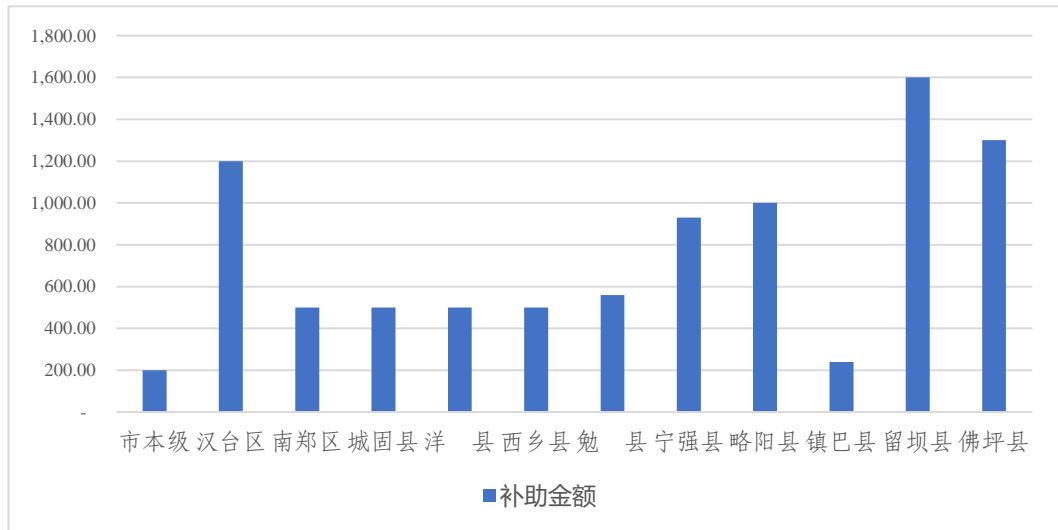


图 1-1 按地区统计补助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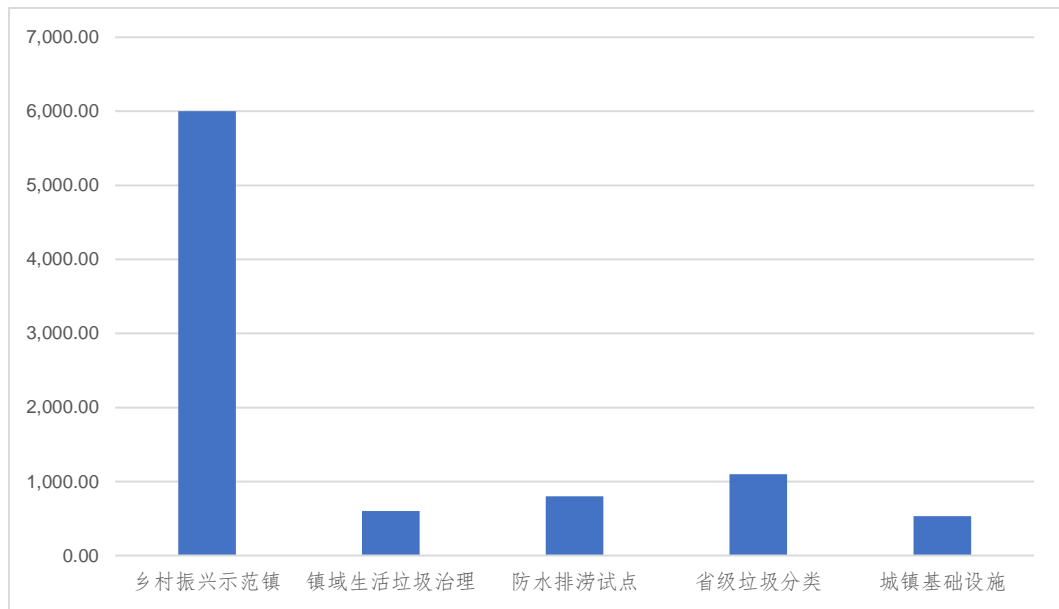


图 1-2 按专项资金类别统计补助资金

#### 4.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由汉中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1 个市本级“省级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的实施、指导 3 个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和 2 个省级垃圾分类试点项目，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余项目的上传下达、分类汇总等整体统筹协调

调，各县区住建部门、相关镇办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市、县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筹集、资金拨付、监督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主要绩效目标为：

- 1.支持镇区道路、给排水、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加大县城易涝点整治力度，加强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和与排水防涝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县城排涝和城市安全运行水平显著提高；
- 3.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有效实施；
- 4.镇域垃圾示范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切实发挥了惠民功能，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治理、打造乡村振兴示范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基本完成，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但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影响财政资金效益有效发挥；部分未达招标限额的采购，过程管理不规范；个别合同关键条款缺失，可能导致合同双方产生争议；个别县区资金拨付流程及使用不合规，缺少有效监督；项目建设过分依赖财政拨款，存在资金来源单一的情况。

经综合评价，本次2023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82.65分（见表2-1图2-1），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表 2-1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指标评分表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00	10.00	100.00%
项目过程	20.00	16.88	84.40%
项目产出	40.00	27.80	69.50%
项目效益	30.00	27.97	93.23%
绩效评价得分：82.65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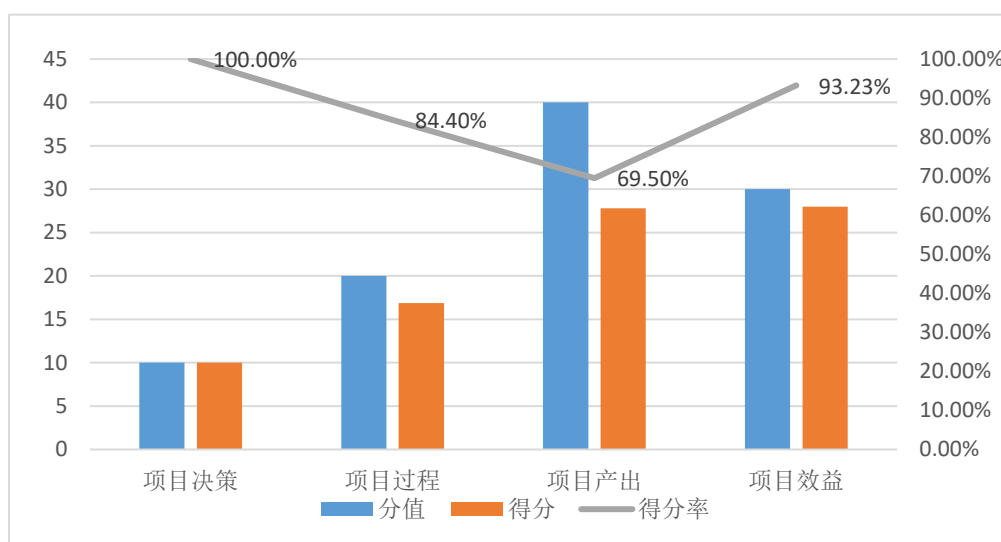


图 2-1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指标评分图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值 10 分。

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有较为完善的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实际投资额与预算相匹配。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多数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且各项指标基本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额或资金量较为匹配。各城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基本与实际相适应，分配基本合理。

经综合评价，项目决策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20 分, 实得 16.88 分)**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 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值 20 分。

补助资金为 9,03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9,03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付金额 6,779.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08%，资金使用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但个别县区将项目资金通过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直接执行到镇级实有资金账户，存在资金拨付流程不规范、缺乏有效监管的问题。

各单位都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进度质量管理办法等制度；项目支出审核签批手续完备且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也存在个别单位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或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等问题。

经综合评价，项目过程实际得分 16.88 分，得分率 84.40%。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40 分, 实得 27.80 分)**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值 40 分。

项目补助资金 9,030.00 万元，完成投资额 7,685.68 万元，建设完成率 85.11%，支付金额为 6,779.31 万元，完成投资支付率为 88.21%。绝大部分试点镇实现了垃圾分类投放，但通过对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现场走访了解，发现徐望镇、武关驿镇因转运车及填埋场不具备分类处理能力，尚未做到分类转运。除垃圾转运车、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物阳光房采购及垃圾分类宣传等不涉及竣工验收外，其他项目均未见竣工决算资料，最终成本无法评价。佛坪县防水排涝试点专项资金到位 800 万元，截至评价日仅完成投资额 250 万元，完成投资率 31.25%，项目在汛期来临时尚未建成投用，导致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无法得到有效发挥。

经综合评价，项目产出实际得分 27.80 分，得分率 69.50%。

####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实得 27.97 分）**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5 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值 30 分。

通过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地实施，较好地带动了当地的旅游、餐饮、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对于增加当地农民收入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个别项目施工进度缓慢，未有效辐射带动居民就业。各县区针对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当地特色农业和旅游业，带动群众就业，增加收入，促进当地可持续发展，当地居民对城镇化建设整体满意度为 91.17%。

经综合评价，项目效益实际得分 27.97 分，得分率 93.23%。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跟班作业，促进项目有序开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分管领导、村干部轮流跟班作业的方式，随时协调项目施工中的具体问题，既对标施工设计标准及工艺，又切实考虑群众实际需求，减少了施工过程中“进度缓慢、质量不佳、脱离目标”等情况地发生，强化了项目施工过程管理，有效保障了工程实施进度与项目质量。

### **（二）通过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认知度和参与率**

各垃圾分类试点项目实施单位，在保证相关设施设备到位的同时，通过组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参与率，通过建设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发放宣传手册、组织群众参加知识竞赛、开展现场指导、节目表演等方式，向居民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从而避免项目或者设备“置而不用、置而错用”的情况发生，有效保障了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效果。

留坝县的可回收垃圾投放点，通过县、镇、村逐级培训宣传，目前已有阳光房 61 座投入使用，干燥无异味的可回收物都可以进行投放，微信扫一扫回收袋上面的二维码，只要被装车运输，用户微信会接收到相应提示，分拣中心通过 14 种可回收物 WIFI 称进行分类称重，后台计算各回收物价值，短时间内居民就能收到对应的垃圾回收物的到账提醒，居民参与度很高，同时也实现了垃圾从源头减量、阳光房准确计量垃圾数量的目标，为政府设计垃圾源头减量政策提供了数据支撑。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 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影响财政资金效益有效发挥**

汉台区省级垃圾分类试点项目中部分内容截至评价日仅完成招投标工作，项目进度滞后；佛坪县防水排涝试点专项资金到位 800 万元，截至评价日仅完成投资额 250 万元，完成投资率 31.25%，项目在汛期来临时尚未建成投用，导致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无法得到有效发挥。

### **(二) 个别合同关键条款缺失，可能导致合同双方产生争议**

个别建设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不规范。如“略阳县徐家坪镇老街道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书”中仅体现合同总价，未见双方对付款条件的约定。付款条件缺失可能导致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付款时间未明确，容易出现支付不及时的问题，或使工程款结算缺乏明确的时限依据，并进而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 **(三) 个别县区资金拨付流程及使用不合规，缺少有效监督**

一是资金拨付流程不合规。如宁强县财政局在执行城镇化专项资金预算过程中，未严格按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乡镇视同县级预算单位实施改革”以及“乡镇财政资金应直接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补助对象，禁止违规将财政资金从乡镇零余额账户或县级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到乡镇实有资金账户”的规定，通过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进行，而是将资金直接拨付至大安镇、安乐河镇、

青木川镇镇级实有资金账户，存在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脱离国库集中支付全流程监管的问题。二是资金未专款专用。如汉台区河东店镇存在将 2023 年示范镇补助资金 5.54 万元用于天台村景观-红星长廊（一期）工程（2017 年项目）、28.66 万元用于周宅村蜜橘园采摘体验园栅栏安装工程（2019 年项目）、32.97 万元用于一厂路口人行道及水沟改造工程（2021 年项目），合计 67.17 万元未做到专款专用。

#### **（四）项目建设过分依赖财政拨款，资金来源单一**

由于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类项目，无法产生经营收入，基本采用的是“政府投资基础设施、产业依靠招商引资”的传统做法，市场化运作程度低，普遍存在融资渠道单一，项目社会化资金投入不足的现象。尤其是财政资金几乎成为了唯一资金来源，极大地限制了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效率地提升。单一的资金来源和缺乏竞争的环境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难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 **六、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1.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查明进度缓慢的原因，督促整改。成立项目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项目调度会，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重新规划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制定应对预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汉中市城市管理局：简化招投标程序，在加强对招投标过程监督的同时提高审批效率，确保资金到位后项目能迅速进入实施阶段。

### **(二) 加强合同审查，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合同管理培训**

略阳县徐家坪镇：对于已签订的“老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书”等类似合同，应尽快组织合同双方进行协商，补充完善付款条件等关键条款。明确付款时间节点、比例、条件及支付方式等，确保合同内容完整、规范。同时强化对相关人员合同管理培训，重点培训合同起草、审查、签订及执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和技巧，确保合同签订规范、合法。

### **(三) 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1.宁强县财政局：立即对原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整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将资金及时、准确地下达至镇一级零余额账户，避免出现以拨代支的情况。加强对资金拨付流程地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资金拨付台账，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流向清晰可查。

2. 汉台区河东店镇：对已被混用的 67.17 万元 2023 年示范镇补助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和核实，并根据每笔资金的不同来源和去向，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将原用于河东店镇天台村景观-红星长廊（一期）工程（2017 年项目）、周宅村蜜橘园采摘体验园栅栏安装工程（2019 年项目）、一厂路口人行道及水沟改造工程（2021 年项目）的资金全部回归原渠道，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持续强

化专项资金监管，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拨付流程、强化分账核算和管理，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行为的再次发生。

#### **（四）优化融资结构，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

各示范镇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资金筹集效率。建立完善的风险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保障社会资本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社会资本的投资积极性。

完整版

# 2023 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党的十八大首次召开了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明确提出了“新型城镇化”概念，出台了《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重要文件。2024年，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国发〔2024〕17号）提出要贯彻落实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分类实施和集约高效的总体要求，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现代化都市圈培育行动和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城镇化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产业结构升级、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生产方式由乡村型向城镇型转化的综合过程。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23年末全国人口总数为140967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为93267万人，乡村常住人口为47700万人。这意味着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即城镇化率为66.16%，

这一比例比上年末提高了 0.94 个百分点。总体而言我国的城镇化水平和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是相适应的，社会经济的发展推动城镇化的进程，城镇化的进程又推动社会经济的继续发展。然而，由于我国国土面积巨大，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城镇化水平也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例如我国东部地区的城镇化水平要明显高于西部地区。因此，如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城镇化质量是目前中国城镇化建设亟需解决的关键问题。

为加快我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贯彻落实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引导和激励作用。陕西省财政设立了 2023 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重点对乡村振兴示范镇、镇域生活垃圾治理、排水防涝试点、省级垃圾分类、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予以支持。

## **2.项目主要内容。**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汉中市重点支持方向为：乡村振兴示范镇、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县、垃圾分类试点、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1)奖励乡村示范镇 12 个，每个示范镇奖励 500.00 万元，分别为汉台区武乡镇、河东店镇；南郑区圣水镇；城固县柳林镇；洋县马畅镇；西乡县骆家坝镇；勉县武侯镇；宁强县青木川镇；略阳县徐家坪镇；留坝县留侯镇、江口镇；佛坪县西岔河镇。

(2)补助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 3 个，每个试点镇补助

200.00 万元，分别为汉台区徐望镇、宁强县安乐河镇、留坝县武关驿镇。

(3) 省级排水防涝治理专项资金试点县 1 个——佛坪县，奖励资金 800.00 万元。

(4) 省级垃圾分类试点 3 个——市本级（200.00 万元）、略阳县（500.00 万元）、留坝县（400.00 万元）。

(5) 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 个，分别为勉县武侯镇朱家河村通村公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60.00 万元）；宁强县安乐河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110.00 万元）、大安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0.00 万元）；镇巴县巴庙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20.00 万元）、碾子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120.00 万元）。

###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汉住建发〔2023〕120 号）文件，汉中市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包含五方面内容，资金额 9,030.00 万元，详见下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合计	乡村振兴示范镇	镇域生活垃圾治理	防水排涝试点	省级垃圾分类	城镇基础设施
	合计	9,030.00	6,000.00	600.00	800.00	1,100.00	530.00
1	市本级	200.00				200.00	

序号	县区	合计	乡村振兴示范镇	镇域生活垃圾治理	防水排涝试点	省级垃圾分类	城镇基础设施
2	汉台区	1,200.00	1,000.00	200.00			
3	南郑区	500.00	500.00				
4	城固县	500.00	500.00				
5	洋县	500.00	500.00				
6	西乡县	500.00	500.00				
7	勉县	560.00	500.00				60.00
8	宁强县	930.00	500.00	200.00			230.00
9	略阳县	1,000.00	500.00			500.00	
10	镇巴县	240.00					240.00
11	留坝县	1,600.00	1,000.00	200.00		400.00	
12	佛坪县	1,300.00	500.00		800.00		

(2)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 9,030.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6,779.31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5.08%。

表 1-2 2023 年度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完成投资额	完成投资率	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b>(一) 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b>								
1	汉台区徐望镇	200	200	100.00%	198.48	99.24%	151	75.50%
2	宁强县安乐河镇	200	200	100.00%	113.2	56.60%	87.92	43.96%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完成投资额	完成投资率	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3	留坝县武关驿镇	200	200	100.00%	139.64	69.82%	130	65.00%
	小计	600	600	100.00%	451.32	75.33%	368.92	61.49%
<b>(二) 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县</b>								
1	佛坪县	800	800	100.00%	250	31.25%	224.47	28.06%
	小计	800	800	100.00%	250	31.25%	224.47	28.06%
<b>(三) 省级垃圾分类试点</b>								
1	市本级	200	200	100.00%	0	0.00%	0	0.00%
2	略阳县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495.53	99.11%
3	留坝县	400	400	100.00%	208.7	52.18%	169.14	42.29%
	小计	1100	1100	100.00%	708.7	64.43%	664.67	60.42%
<b>(四) 城镇基础设施项目</b>								
1	勉县武侯镇朱家河村通村公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60	60	100.00%	59.42	99.03%	0	0.00%
2	宁强县安乐河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10	110	100.00%	110	100.00%	79.9	72.64%
3	宁强县大安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0	120	100.00%	120	100.00%	0	0.00%
4	镇巴县巴庙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0	120	100.00%	120	100.00%	12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完成投资额	完成投资率	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5	碾子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120	120	100.00%	120	100.00%	120	100.00%
	小计	530	530	100.00%	529.42	100.00%	319.9	60.36%
<b>(五) 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项目</b>								
1	洋县马畅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196.1	39.22%
2	西乡县骆家坝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3	宁强县青木川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4	南郑区圣水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493.5	98.70%
5	勉县武侯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468.72	93.74%
6	略阳县徐家坪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7	留坝县留侯镇	500	500	100.00%	457.61	91.52%	398.94	79.79%
8	留坝县江口镇	500	500	100.00%	416.72	83.34%	272.18	54.44%
9	汉台区武乡镇	500	500	100.00%	440.83	88.17%	440.83	88.17%
10	汉台区河东店镇	500	500	100.00%	467.61	93.52%	467.61	93.52%
11	佛坪县西岔河镇	500	500	100.00%	463.47	92.69%	463.47	92.69%
12	城固县柳林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小计	6000	6000	100.00%	5746.24	95.77%	5201.35	86.69%
	合计	9030	9030	100.00%	7685.68	85.11%	6779.35	75.08%

#### 4.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由汉中市城市管理局负责 1 个市本级“省级垃圾分类试点”项目的实施、指导 3 个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和 2 个省级垃圾分类试点项目，汉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其余项目的上传下达、分类汇总等整体统筹协调，各县区住建部门、相关镇办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市、县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筹集、资金拨付、监督考核、绩效评价等工作。

##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主要绩效目标为：

- 1.支持镇区道路、给排水、污水、垃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加大县城易涝点整治力度，加强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和与排水防涝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县城排涝和城市安全运行水平显著提高；
- 3.城镇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有效实施；
- 4.镇域垃圾示范治理工作有效开展。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委托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目的与重点如下：

####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了

解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进度，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为后续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

## **2.评价重点。**

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关注项目政策内容，分析立项是否充分与规范、分析支持方式、支持范围、支持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

第二，按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评价项目申报、项目审核、资金拨付、项目跟踪、项目验收等各环节管理的规范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第三，评价项目是否实现相关政策目标，以及项目的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和项目对于公众和社会的影响是否突出。

## **(二) 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 **1.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绩效评价质量控制办法（试行）〉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14号）、汉中市财政局印发《2024年度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

### **2.评价指标体系。**

“2023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设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大类指标，分别占10%、20%、40%和30%的权重。综合评价级别分为4个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1）项目决策。

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的决策流程、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的投入等。根据项目的特点，由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10分。

#### （2）项目过程。

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的情况，由2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20分。

#### （3）项目产出。

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绩效，是项目产出与效果地直接体现。项目产出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和10个三级指标，共计40分。

#### （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与满意度5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30分。

###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资料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咨询法等方法

开展工作。

在运用具体评价方法时，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综合评判，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2) 参加绩效评价工作进场协调会，与委托单位交接并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

(3) 评价组与委托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了解项目概况，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

(4) 评价组开展前期调研工作，准确掌握项目概况；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收集制定评价方案所需的资料。

#### **2. 实施评价。**

(1) 评价组严格按照最终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调查取数，确保数据来源可靠、合法合规。

(2) 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座谈等方式，获取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基础资料，了解项目设立背景、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实施效果等情况。我们抽查了汉中市城市管理局，宁强县青木川镇、大安镇、安乐河镇，勉县武侯镇，略阳县徐家坪镇、市政园林工程服务中心，留坝县住建局、留侯镇、江口镇、武关

驿镇，汉台区武乡镇、河东店镇、徐望镇，佛坪县住建局、西岔河镇；预算资金 6,790.00 万元，占总资金的 75.19%。

（3）评价组对获取的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按照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4）完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后，评价组对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地总结，利用收集的事实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根据分析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地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总结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 **3.分析评价。**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所对应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依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搜集情况，进行初步分析论证，根据确定的评分标准，起草初步评价意见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稿。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切实发挥了惠民功能，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治理、打造乡村振兴示范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项目基本完成，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但存在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影响财政资金效益有效发挥；部分未达招标限额的采购，过程管理不规范；个别合同关键条款缺失，可能导致合同双方产生争议；个别县区资金拨付流程及使用不合规，缺少有效监督；项目建设过分依赖财政拨款，存在资金来源单一的

情况。

经综合评价，本次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 82.65 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表 3-1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00	10.00	100.00%
项目过程	20.00	16.88	84.40%
项目产出	40.00	27.80	69.50%
项目效益	30.00	27.97	93.23%
绩效评价得分： <b>82.65</b>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 <b>良</b>			

注：各项评价指标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值 10 分。

经综合评价，项目决策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各项指标得分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2.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2.00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00	1.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1.项目立项（满分3分，实得3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2分，实得2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21〕1109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建发〔2023〕1114号）等文件的要求，给予项目配套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新型城镇化规划及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示范镇、镇域生活垃圾治理、排水防涝试点、省级垃圾分类、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与总目标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1 分, 实得 1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按照《关于申报 2023 年度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暨建筑节能项目的通知》(陕建发〔2022〕1075 号)规定的程序, 市住建局组织各县区进行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并对报送的项目申报书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汇总, 报省住建厅审定。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各个项目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在立项前经过了必要研究、集体决策等, 形成预算初稿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后, 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财政部门。在项目立项中, 能够按照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编制初步设计规划和项目实施方案,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的规划较为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分值 1 分, 得 1 分, 得分率 100%。

## **2. 绩效目标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通过对各单位提供预算申请资料及各级财政下达资金文件



地分析，项目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实际投资额与预算相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该指标考察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通过查看各单位上报的预算申请资料及各级财政下达的资金文件，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多数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且各项指标基本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额或资金量较为匹配。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 3.资金投入（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1 分，实得 1 分）。

该指标考察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是否相符，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通过查阅项目申报书，各项目均有详细的资金测算过程，且经过市住建局和省住建厅审核，各项目预算资金总量总体基本与本年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与实际工作任务基本一致，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满分 2 分, 实得 2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适应,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

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发布指南征集项目和按程序办理入库。对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 由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覆盖人口规模、项目预计绩效等因素, 科学合理制定详细资金分配方案。各城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 资金支持方向符合乡镇的发展实际, 分配合理。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分值 2 分, 得 2 分, 得分率 100%。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20 分, 实得 16.88 分)

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 个方面进行评价, 总分值 20 分。

经综合评价, 该项目资金 100% 足额到位, 但预算执行率仅为 75.08%, 个别县区将项目资金直接从部门(单位)零余额账户执行到镇级实有资金账户, 存在资金拨付流程不规范的问题, 根据评分规则, 项目过程得分 16.88 分, 得分率 84.40%。各项指标得分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资金执行率	3.00	1.88	62.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3.00	75.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3.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75	93.75%
		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2.25	75.00%
合计			<b>20.00</b>	<b>16.88</b>	<b>84.40%</b>

### 1.资金管理（满分 10 分，实得 7.88 分）。

#### （1）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的得 3 分；未达到 100%的得分=3 分-（1-资金到位率）×3 分×扣分系数 1.5。

补助资金为 9,030.00 万元，现场抽查的 18 个项目共 6,790.00 万元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其余 6 个项目根据填报数据得知 2,240.00 万元补助资金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 （2）资金执行率（满分 3 分，实得 1.88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当年预算执行率 100%的得 3 分；未达到 100%的得分=3 分-（1-预算执行率）×3 分×扣分系数 1.5。

实际到位资金 9,030.00 万元，实际支付金额 6,779.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5.08%（详见附件 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1.88 分，得分率 62.67%。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分析评价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每发现一处上述评价要点的违规事项扣 0.25 分。

资金使用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个别单位资金拨付及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如宁强县财政局在执行城镇化专项资金预算过程中，未严格按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乡镇视同县级预算单位实施改革”以及“乡镇财政资金应直接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补助对象，禁止违规将财政资金从乡镇零余额账户或县级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到乡镇实有资金账户”的规定，通过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进行。而是将项目资金通过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直接拨付至大安镇、安乐河镇、青木川镇镇级实有资金账户，存在资金拨付流程不规范的问题，扣 0.25 分；汉台区河东店镇存在将 2023 年示范镇补助资金 5.54 万元用于天台村景观-红星长廊（一期）工程（2017 年项目）、28.66 万元用于周宅村蜜橘园采摘体验园栅栏安装工程（2019 年项目）、32.97 万元用于一厂路口人行道及水沟改造工程（2021 年项目），合计 67.17 万元未做到专款专用，扣 0.7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00%。

**2.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9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与项目相适应,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每发现一处上述评价要点的违规事项扣 0.25 分。

各实施单位基本都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进度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如汉台区徐望镇人民政府印发《徐望镇财政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徐镇政发〔2023〕86号),勉县武侯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财政专项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宁强县安乐河镇人民政府印发《安乐河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安政发〔2023〕73号)等。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00%。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满分 4 分, 实得 3.75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进度是否符合计划,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是否落实到位。每发现一处上述评价要点的违规事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审核签批手续完备且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实施过程基本符合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度执行基本有效,但个别单位的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如“略阳县徐家坪镇老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书”中未明确付款条件,仅体现合

同金额，合同签订未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扣 0.2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75 分，得分率 93.75%。

**(3) 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3 分，实得 2.25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是否规范、客观、公正、及时。每发现一处上述评价要点的不合规事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根据各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评价组进一步评估其自评过程的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及时性；大部分单位提自评过程基本能做到规范、客观、公正和及时。但个别单位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或绩效自评质量不高等问题，如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未提供自评报告扣 0.25 分；佛坪县防水排涝试点项目截至评价时项目进度为 30%左右，但绩效自评表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得满分，不够客观扣 0.25 分；汉台区武乡镇绩效自评表总分设置有误，合计总分显示为 100 分，但各明细指标分值合计仅为 89 分，指标分值设置不规范扣 0.2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2.25 分，得分率 75.00%。

**(三) 项目产出情况(满分 40 分，实得 27.80 分)**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值 40 分。

经综合评价，项目产出情况得分 27.80 分，得分率 69.50%。各项指标得分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完成率	8.00	7.66	95.75%	
		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建设完成率	3.00	2.26	75.33%	
		排水防涝试点建设完成率	4.00	1.25	31.25%	
		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完成率	3.00	1.93	64.33%	
		城镇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建设完成率	2.00	2.00	100.00%	
	产出质量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4.00	2.00	50.00%	
		垃圾分类精准性	4.00	2.00	50.00%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性	3.00	2.65	88.3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00	2.55	85.0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00	3.50	58.33%	
	合计			<b>40.00</b>	<b>27.80</b>	<b>69.50%</b>

### 1.产出数量（满分 20 分，实得 15.10 分）。

（1）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完成率（满分 8 分，实得 7.66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建设完成率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规则：  
完成投资额与计划补助资金的比率 × 8 分。

根据 2023 年度乡村振兴示范镇补助明细表，10 个县区，12 个示范镇获得补助资金合计 6,000.00 万元，完成投资额 5,746.24 万元，建设完成率 95.7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8 分，得 7.66 分，得分率 95.75%。

(2) 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建设完成率 (满分 3 分, 实得 2.26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建设完成率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规则 : 完成投资额与计划补助资金的比率  $\times$  3 分。

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合计 600.00 万元, 汉台区徐望镇完成投资 198.48 万元, 宁强县安乐河镇完成投资 113.2 万元, 留坝县武关驿镇完成投资 139.64 万元, 3 个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完成投资合计 451.32 万元, 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建设完成率 75.33%。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分值 3 分, 得 2.26 分, 得分率 75.33%。

(3) 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建设完成率 (满分 4 分, 实得 1.25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建设完成率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规则 : 完成投资额与计划补助资金的比率  $\times$  4 分。

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县建设补助资金合计 800.00 万元, 佛坪县 1 个排水防涝试点完成投资 250.00 万元, 排水防涝试点建设完成率 31.25%。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分值 4 分, 得 1.25 分, 得分率 31.25%。

(4) 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完成率 (满分 3 分, 实得 1.93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建设完成率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规则 : 完成投资额与计划补助资金的比率  $\times$  3 分。



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建设补助资金合计 1,100.00 万元，市本级完成投资 0 万元，略阳县完成投资 500 万元，留坝县完成投资 208.7 万元，3 处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完成投资额合计 708.70 万元。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完成率 64.3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1.93 分，得分率 64.33%。

**(5) 城镇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建设完成率（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建设完成率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规则：完成投资额与计划补助资金的比率 × 2 分。

城镇基础设施相关项目补助资金合计 530.00 万元，勉县武侯镇朱家河村通村公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完成投资 59.42 万元，宁强县安乐河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成投资 110 万元，宁强县大安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20 万元，镇巴县巴庙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20 万元，碾子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完成投资 120 万元，5 项城镇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完成投资额合计 529.42 万元，城镇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建设完成率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00%。

**2. 产出质量（满分 8 分，实得 4 分）。**

**(1)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满分 4 分，实得 2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发现一个验收不合格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期间已完工的建安项目均未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故无法

计算验收合格率，因部分只涉及采购的项目不需要竣工验收，如垃圾转运车、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物阳光房采购及垃圾分类宣传等项目经验收入库再领用出库，视为验收合格。综合考虑该指标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得分率 50.00%。

**(2) 垃圾分类精准性（满分 4 分，实得 2 分）。**

该指标考察在垃圾分类投放、转运中是否精准。评分规则：分类投放精准率  $\geq 80\%$  得 2 分，分类转运精准率  $\geq 80\%$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各地区基本能达到垃圾分类投放，但通过对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现场走访了解，也发现徐望镇、武关驿镇因转运车及填埋场不具备分类处理能力，尚未做到分类转运。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2 分，得分率 50.00%。

**3. 产出时效（满分 6 分，实得 5.20 分）。**

**(1) 资金支付及时性（满分 3 分，实得 2.65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照合同和工程进度及时支付。评分标准：完成投资支付率  $\geq 90\%$  得 3 分， $\geq 50\%$  按比例得分，低于 50% 不得分。

该项目共支付金额为 6,779.31 万元，完成投资额为 7,685.68 万元，完成投资支付率为 88.33%；如宁强县大安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为 120 万元，完成建设 120 万元，截至评价时未支付，支付率低。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得2.65分,得分率88.33%。

**(2) 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3分,实得2.55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时间完成。评分规则:得分=按完成投资额/总奖补金额×3分。

该项目完成投资额为7,685.68万元,总奖补金额为9,030万元,完成投资率为85.00%;汉中市汉台区省级垃圾分类试点项目中部分内容截至评价日仅完成招投标工作,项目进展缓慢;佛坪县排水防涝试点项目建设完成率仅为31.25%,施工进度缓慢。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得2.55分,得分率85.00%。

**4.产出成本(满分6分,实得3.5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成本节约率。评价要点:成本节约率 $\geq 0\%$ ,得6分;成本节约率 $< 0\%$ ,得0分;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进行最终的竣工验收决算,导致该指标无法考核的,得3分。

评价组在检查过程中除垃圾转运车、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物阳光房采购及垃圾分类宣传等不涉及竣工验收外(补助资金约为1500万元未超预算,市本级项目仅完成招标工作不计算在内),其他项目均未见竣工决算资料,最终成本无法评价,按资金权重计算得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6分,得3.5分,得分率58.33%。

**(四) 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0分,实得27.97分)**

项目效益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5个方面进行评价,总分值30分。

经综合评价,项目效益情况得分27.97分,得分率93.23%。

各项指标得分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乡村振兴示范镇年度投资额	3.00	3.00	100.00%
		农民收入增长率	3.00	3.00	100.00%
	社会效益	促进当地就业情况	4.00	3.50	87.50%
		公共基础及服务设施完善性	4.00	4.00	100.00%
	环境效益	镇村生活垃圾投放情况	4.00	4.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护机制	3.00	2.00	66.67%
		区域资源发展情况	3.00	3.00	100.00%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6.00	5.47	91.17%
合计			<b>30.00</b>	<b>27.97</b>	<b>93.23%</b>

### 1.经济效益（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乡村振兴示范镇年度投资额（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该指标考察乡村振兴示范镇年度投资额是否达到目标值 1 亿元。每有一个镇未完成扣除 0.25 分，扣完为止。

根据汉中市住建局提供的各示范镇年度投资额统计表，显示各乡村振兴示范镇年度投资额均超 1 亿元，体现了补助资金的带动作用，详见下表：

表 4-5 汉中市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投资进度统计表

单位：万元

城镇	12月完成投资	年度累计完成投资	年度投资任务	占年度计划比%	年度计划项目数	开工数	竣工数	开工比%	竣工率%
汉中市 汇总	27,943.00	479,145.75	351,603.25	136.27	192	192	166	100.00	86.46
汉台区 河东店镇	2,000.00	42,760.00	26,298.00	162.60	13	13	5	100.00	38.46
汉台区 武乡镇	2,992.00	56,417.00	39,506.00	142.81	12	12	12	100.00	100.00
南郑区 圣水镇	886.00	21,981.00	17,200.00	127.80	17	17	17	100.00	100.00
城固县 柳林镇	12,705.00	160,066.00	106,640.00	150.10	17	17	12	100.00	70.59
洋县 马畅镇	1,190.00	17,007.55	13,044.25	130.38	16	16	12	100.00	75.00
西乡县 骆家坝镇	1,884.00	18,879.00	12,500.00	151.03	13	13	9	100.00	69.23
勉县 武侯镇	-	26,870.00	26,870.00	100.00	8	8	8	100.00	100.00
宁强县 青木川镇	-	18,550.00	15,600.00	118.91	13	13	13	100.00	100.00
略阳县 徐家坪镇	750.00	39,534.00	34,478.00	114.66	23	23	20	100.00	86.96
镇巴县 碾子镇	500.00	15,550.00	12,346.00	125.95	15	15	15	100.00	100.00
留坝县 留侯镇	353.00	21,566.20	18,821.00	114.59	15	15	13	100.00	86.67
留坝县 江口镇	3,253.00	21,015.00	12,600.00	166.79	12	12	12	100.00	100.00
佛坪县 西岔河镇	1,430.00	18,950.00	15,700.00	120.70	18	18	18	100.00	100.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100.00%。

(2) 农民收入增长率 (满分 3 分, 实得 3 分)。

该指标考察各县区农民收入情况较上年是否提升。评分规则: 农民收入增长率大于 0 得分值, 小于等于 0, 不得分。

据国家统计局汉中调查队调查, 2023 年汉中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8.0%, 人均可支配收入 15,367 元, 增速高于全国 0.3 个百分点, 增速较 2022 年提升 0.8 个百分点。通过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地实施, 较好地带动了当地的旅游、餐饮、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 对于增加当地农民收入起到了积极作用。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分值 3 分, 得 3 分, 得分率 100.00%。

## 2. 社会效益 (满分 8 分, 实得 7.5 分)。

(1) 促进当地居民就业情况 (满分 4 分, 实得 3.5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是否有效带动当地居民村民就业。评分规则: 发现一个项目未有效带动当地居民村民就业情况扣 0.5 分, 扣完为止。

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地了解, 需要劳动力的项目基本雇佣当地居民, 且通过一系列基础设施地完善, 带动了当地旅游、餐饮、农副产品等产业的发展, 有效促进当地居民就业。通过问卷调查, “农村城镇化前后您或您家人的收入变化” 的问题反馈结果分析, 100% 受访者参与评价, 超过半数 (52.25%) 受访者反映其家庭收入有明显提升, 33.42% 受访者表示收入有所提升, 13.53% 受访者表示没有变化, 仅有 0.8% 受访者表示有所下降。但佛坪县

防水排涝试点项目因施工进度缓慢，未有效辐射带动居民就业，扣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5 分，得分率 87.50%。

**(2) 公共基础及服务设施完善性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范围村内主干道硬化率，村内主干道及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村内道路、路灯均完好，无破损或故障等情况。评分标准：评价中每发现一处上述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现场走访了勉县武侯镇朱家河村、宁强县安乐河镇、宁强县大安镇、略阳县徐家坪镇、留坝县留侯镇、留坝县江口镇等地，因项目从实施到评价期间基本未超过 2 年，且在质保期内，检查过程中未发现村内道路、路灯有破损和故障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3. 环境效益 (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该指标考察镇村生活垃圾是否随处投放。评分规则：对抽查到的项目走访查看，现场是否发现生活垃圾随处投放的情况，发现一处扣 0.25 分。

评价组走访了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汉台区徐望镇、宁强县安乐河镇、留坝县武关驿镇，省级垃圾分类试点留坝县、略阳县，未发现随处投放垃圾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00%。

**4. 可持续影响 (满分 6 分，实得 5 分)。**

(1) 长效管护机制（满分3分，实得2分）。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1分)；长效管护机制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长效管护机制是否有效实施(1分)。

各实施单位基本合法、合规、完整地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但项目建成后，交当地村委会维护管理，村委会人力有限、经费不足，难以做到对基础设施的有效维护和充分利用，对项目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如宁强县安乐河镇到垃圾填埋场的山路旁的公共厕所投入使用后未安排专人负责清洁，影响使用效果；镇政府对面广场垃圾分类箱旁边洗手池设施遭到人为破坏造成堵塞无法使用等情况。长效管护机制未能得到有效实施。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得2分，得分率66.67%。

(2) 区域资源发展情况（满分3分，实得3分）。

该指标考察各县区针对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当地特色农业等，促进当地持续发展，如采取了制定村庄发展计划、培育壮大当地支柱产业等措施。评分标准：若有相关规划，且有序推进实施，该项得分值；否则根据不满足程度相应扣分。

各县区立足资源优势，科学发展主导产业，打造一镇一业发展格局。城固县柳林镇、汉台区河东店镇等2个工业商贸重镇，坚持镇区与园区设施共建共享，推动产城一体、镇园融合发展；宁强县青木川镇、勉县武侯镇、留坝县留侯镇、西乡县骆家坝镇等4个文化旅游名镇，加快景区建设，发挥旅游优势，推进镇区



和景区深度融合；南郑区圣水县、羊县马畅镇、略阳县徐家坪镇等6个农业强镇，围绕种养殖等产业主攻方向，加强农业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为引进有实力的农业企业、电商平台打好坚实基础，延伸农业产业链引领带动小城镇协调发展。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100.00%。

### **5.满意度（满分6分，实得5.47分）。**

该指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评价规则：当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80\%$ ，得分=受益对象满意度 $\times 6$ ；当受益对象满意度小于80%，该项不得分。

评价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满意度调查，有效回收调查问卷377份。通过对问卷地统计分析，调查对象对城镇化建设基本满意，认为相关项目的实施持续有效运行推动了城镇化发展，经统计当地居民对城镇化建设整体满意度为91.17%。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6分，得5.47分，得分率91.17%。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跟班作业，促进项目有序开展**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分管领导、村干部轮流跟班作业的方式，随时协调项目施工中的具体问题，既对标施工设计标准及工艺，又切实考虑群众实际需求，减少了施工过程中“进度缓慢、质量不佳、脱离目标”等情况地发生，强化了项目施工过程管理，有效保障了工程实施进度与项目质量。

### **（二）通过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的认知度和参与率**

各垃圾分类试点项目实施单位，在保证相关设施设备到位的同时，通过组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居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知度和参与率，通过建设垃圾分类主题公园、发放宣传手册、组织群众参加知识竞赛、开展现场指导、节目表演等方式，向居民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增强群众的环保意识。从而避免项目或者设备“置而不用、置而错用”的情况发生，有效保障了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效果。

留坝县的可回收垃圾投放点，通过县、镇、村逐级培训宣传，目前已有阳光房 61 座投入使用，干燥无异味的可回收物都可以进行投放，微信扫一扫回收袋上面的二维码，只要被装车运输，用户微信会接收到相应提示，分拣中心通过 14 种可回收物 WIFI 称进行分类称重，后台计算各回收物价值，短时间内居民就能收到对应的垃圾回收物的到账提醒，居民参与度很高，同时也实现了垃圾从源头减量、阳光房准确计量垃圾数量的目标，为政府设计垃圾源头减量政策提供了数据支撑。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影响财政资金效益有效发挥**

汉台区省级垃圾分类试点项目中部分内容截至评价日仅完成招投标工作，项目进度滞后；佛坪县防水排涝试点专项资金到位 800 万元，截至评价日仅完成投资额 250 万元，完成投资率 31.25%，项目在汛期来临时尚未建成投用，导致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无法得到有效发挥。

## **（二）个别合同关键条款缺失，可能导致合同双方产生争议**

个别建设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未约定付款条件，合同签订不规范。如“略阳县徐家坪镇老街道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书”中仅体现合同总价，未见双方对付款条件的约定。付款条件缺失可能导致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付款时间未明确，容易出现支付不及时的问题，或使工程款结算缺乏明确的时限依据，并进而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 **（三）个别县区资金拨付流程及使用不合规，缺少有效监督**

一是资金拨付流程不合规。如宁强县财政局在执行城镇化专项资金预算过程中，未严格按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库〔2014〕177号）“乡镇视同县级预算单位实施改革”以及“乡镇财政资金应直接支付到商品和服务供应者或补助对象，禁止违规将财政资金从乡镇零余额账户或县级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到乡镇实有资金账户”的规定，通过一体化预算执行系统进行，而是将项目资金通过县财政局零余额账户直接拨付至大安镇、安乐河镇、青木川镇镇级实有资金账户，存在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脱离国库集中支付全流程监管的问题。二是资金未专款专用。如汉台区河东店镇存在将 2023 年示范镇补助资金 5.54 万元用于天台村景观-红星长廊（一期）工程（2017 年项目）、28.66 万元用于周宅村蜜橘园采摘体验园栅栏安装工程（2019 年项目）、32.97 万元用于一厂路口人行道及水沟改造工程（2021 年项目），合计 67.17 万元未做到专款专用。

#### **（四）项目建设过分依赖财政拨款，资金来源单一**

由于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类项目，无法产生经营收入，基本采用的是“政府投资基础设施、产业依靠招商引资”的传统做法，市场化运作程度低，普遍存在融资渠道单一，项目社会化资金投入不足的现象。尤其是财政资金几乎成为了唯一资金来源，极大地限制了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效率地提升。单一的资金来源和缺乏竞争的环境可能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难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 **七、有关建议**

#### **（一）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1.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查明进度缓慢的原因，督促整改。成立项目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项目调度会，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协调解决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重新规划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制定应对预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汉中市城市管理局：简化招投标程序，在加强对招投标过程监督的同时提高审批效率，确保资金到位后项目能迅速进入实施阶段。

#### **（二）加强合同审查，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合同管理培训**

略阳县徐家坪镇：对于已签订的“老街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书”等类似合同，应尽快组织合同双方进行协商，补充完善付款条件等关键条款。明确付款时间节点、比例、条件及支付

方式等，确保合同内容完整、规范。同时强化对相关人员合同管理培训，重点培训合同起草、审查、签订及执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和技巧，确保合同签订规范、合法。

### **（三）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加强资金监督管理**

1.宁强县财政局：立即对原资金拨付流程进行整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将资金及时、准确地下达至镇一级零余额账户，避免出现以拨代支的情况。加强对资金拨付流程地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资金拨付台账，确保每一笔资金的流向清晰可查。

2. 汉台区河东店镇：对已被混用的 67.17 万元 2023 年示范镇补助资金进行全面梳理和核实，并根据每笔资金的不同来源和去向，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将原用于河东店镇天台村景观-红星长廊（一期）工程（2017 年项目）、周宅村蜜橘园采摘体验园栅栏安装工程（2019 年项目）、一厂路口人行道及水沟改造工程（2021 年项目）的资金全部回归原渠道，确保专款专用。同时，持续强化专项资金监管，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明确资金用途、规范拨付流程、强化分账核算和管理，坚决杜绝挤占挪用行为的再次发生。

### **（四）优化融资结构，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

各示范镇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资金筹集效率。建立完善的风险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保障社会资本参与者的合法权益，提高

社会资本的投资积极性。

- 附件：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2 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4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  
5 项目基础数据采集表

附件 1

## 2023 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 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分 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项目 决策 (10 分)	项目 立项 (3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p> <p>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p> <p>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p> <p>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均符合得分值，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p>	2.00	100.00%	项目立项符合新型城镇化规划及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示范镇、镇域生活垃圾治理、排水防涝试点、省级垃圾分类、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实施，与总目标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均符合得分值，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1.00	100.00%	按照《关于申报2023年度省级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暨建筑节能项目的通知》（陕建发〔2022〕1075号）规定的程序，市住建局组织各县区进行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并对报送的项目申报书和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汇总，报省住建厅审定。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均符合得分值，有一项不符合扣0.5分。	2.00	100.00%	根据各单位提供的预算申请资料及各级财政下达的资金文件分析，项目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绩效目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实际投资额与预算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p> <p>评分规则：根据绩效目标细化设定了具体、准确、清晰、量化的绩效指标的得2分；设定了绩效指标，但不明确、不清晰、不可行、未量化的，得1分；未设置绩效指标的不得分。</p>	2.00	100.00%	<p>通过查看各单位上报的预算申请资料及各级财政下达的资金文件，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多数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且各项指标基本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额或资金量较为匹配。</p>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工作内容是否相符，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是否相匹配（0.5分）；</p> <p>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且有明确的标准，预算额度测算按标准编制且依据充分，考虑因素全面（0.5分）。</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均符合得分值，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p>	1.00	100.00%	<p>通过查阅项目申报书，各项目均有详细的资金测算过程，且经过市住建局和省住建厅审核，各项目预算资金总量总体基本与本年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额与实际工作任务基本一致，预算编制较为科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p>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适应（1分）。</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均符合得分值，有一项不符合则不得对应的权重分。</p>	2.00	100.00%	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通过发布指南征集项目，入项目库，对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由省住建厅会同省财政厅选取资金使用、人口规模、绩效等客观因素，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各城镇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基本与实际相适应，资金支持方向符合乡镇的发展实际，分配基本合理。
项目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	<p>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评分规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金到位率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到100%的得分=3分-（1-资金到位率）×3分×扣分系数1.5。</p>	3.00	100.00%	补助资金为9,03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9,03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预算执行率	3	<p>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当年预算执行率100%的得3分；未达到100%的得分=3分-（1-预算执行率）×3分×扣分系数1.5。</p>	1.88	62.50%	实际到位资金9,030.00万元，实际支付金额6,779.31万元。预算执行率75.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申报条件、分配标准进行资金支出（1分）；</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发现一处上述评价要点的违规事项扣0.25分，如存在第④项的问题，此项不得分。</p>	3.00	75.00%	<p>资金使用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但也存在个别单位资金拨付及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如宁强县各镇级财政云系统只能与县财政局各股室中其中一个股室对接，基本都与农业农村股对接，无法与经建股对接，经建股在财政云系统中无法找到对应的镇级单位，指标无法下达，存在资金拨付流程不规范的问题，扣0.25分；汉台区河东店镇天台村景观-红星长廊（一期）工程为2017年项目、周宅村清水路桔园栅栏安装工程为2019年项目、河东店镇一厂路口人行道及水沟改造工程为2021年项目均以此次示范镇补助资金支付，未做到专款专用，扣0.7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与项目相适应(1分);</p> <p>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p> <p>③是否按制定的制度执行(1分)。</p> <p>评分规则:各评价要点均符合得分值,每发现一处上述评价要点的违规事项扣0.25分。</p>	3.00	100.00%	经现场核查,各单位都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进度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p>评分要点:</p> <p>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1分);</p> <p>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1分);</p> <p>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p>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p>评分规则:各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均符合得分值,每发现一处上述评价要点的违规事项扣0.25分。</p>	3.75	93.75%	项目支出审核签批手续完备且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实施过程基本符合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但个别单位的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如“略阳县徐家坪镇老街道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书”中未明确付款条件,仅体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未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扣0.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3	<p>评分要点： ①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是否进行绩效自评且有绩效自评表（1.5分）； ②绩效自评是否规范、客观、公正、及时（1.5分）。</p> <p>评分规则：各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均符合得分值，每发现一处上述评价要点的违规事项扣0.25分，扣完为止。</p>	2.25	75.00%	<p>根据各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评价组进一步评估其自评过程的规范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及时性；大部分单位提供了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表，自评过程基本能做到规范、客观、公正和及时。但个别单位未提供绩效自评报告或绩效自评不够规范及客观，如汉中市城市管理局未提供自评报告扣0.25分；佛坪县防水排涝试点项目截至评价时项目进度为30%左右，但绩效自评表中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得分为分值，不够客观扣0.25分；汉台区武乡镇绩效自评表总分设置有误，合计总分显示为100分，但各明细指标分值合计仅为89分，指标分值设置不规范扣0.25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20分)	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完成率	8	<p>评分要点： 项目实施的完成投资额与计划补助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完成率=（完成投资额/计划补助资金）×100%。 得分=建设完成率×8分。 完成投资额：12个乡村示范镇完成投资额合计。 计划补助资金：下乡村振兴示范镇补助资金合计。</p>	7.66	95.75%	<p>根据2023年度乡村振兴示范镇补助明细表，10个县区，12个示范镇获得补助资金合计6,000.00万元，完成投资额5,746.24万元，建设完成率95.75%。</p>
		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建设完成率	3	<p>评分要点： 项目实施的完成投资额与计划补助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率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分规则：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建设完成率=（完成投资额/计划补助资金）×100%。 得分=完成率×3分。 完成投资额：3个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完成投资额合计。 计划补助资金：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合计。</p>	2.26	75.33%	<p>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补助资金合计600.00万元，3个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完成投资451.32万元，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建设完成率75.33%。</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排水防涝试点建设完成率	4	<p>评分要点： 项目实施的完成投资额与计划补助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率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分规则：排水防涝试点建设完成率=（完成投资额/计划补助资金）×100%。</p> <p>得分=完成率×4分。</p> <p>完成投资额：排水防涝试点完成投资额。</p> <p>计划补助资金：排水防涝试点建设补助资金。</p>	1.25	31.25%	排水防涝试点建设补助资金合计800.00万元，1个排水防涝试点完成投资250.00万元，排水防涝试点建设完成率31.25%。
		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完成率	3	<p>评分要点： 项目实施的完成投资额与计划补助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率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分规则：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完成率=（完成投资额/计划补助资金）×100%。</p> <p>得分=完成率×3分。</p> <p>完成投资额：3处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完成投资额合计。</p> <p>计划补助资金：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建设补助资金合计。</p>	1.93	64.33%	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建设补助资金合计1,100.00万元，3处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完成投资额合计708.70万元。省级垃圾分类试点建设完成率64.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城镇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建设完成率	2	<p>评分要点：（后续取得更多资料再修订完善出具体的产出数）</p> <p>项目实施的完成投资额与计划补助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率目标的实现程度。</p> <p>评分规则：城镇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建设完成率=（完成投资额/计划补助资金）×100%。</p> <p>得分=完成率×2分。</p> <p>完成投资额：5项城镇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完成投资额合计。</p> <p>计划补助资金：城镇基础设施相关项目补助资金合计。</p>	2.00	100.00%	城镇基础设施相关项目补助资金合计530.00万元，5项城镇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完成投资额合计529.42万元，城镇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建设完成率100.00%。
	产出质量（8分）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	4	<p>评分要点：</p> <p>项目完成的验收合格数与实际验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p> <p>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实际验收数）×100%。</p> <p>验收合格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验收标准且验收合格的数量。实际验收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验收标准并进行验收的数量。评分规则：得分=发现一个验收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p>	2.00	50.00%	检查期间已完工的建安项目均未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故无法计算验收合格率，因部分只涉及采购的项目不需要竣工验收，如垃圾转运车、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物阳光房采购及垃圾分类宣传等项目经验收入库再领用出库，视为验收合格，综合考虑该指标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垃圾分类精准性	4	评分要点： 考核在垃圾分类投放、转运中是否精准。 评分规则：分类投放精准 $\geq 80\%$ 得2分，分类转运精准 $\geq 80\%$ 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0	50.00%	各地区基本能达到垃圾分类投放，但通过对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徐望镇、武关驿镇）项目走访了解，由于转运车及填埋场不具备分类处理能力，尚未做到分类转运。
	产出时效（6分）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评价要点： 考察项目资金是否按照合同和工程进度及时支付。 评分标准：完成投资支付率 $\geq 90\%$ 得3分， $\geq 50\%$ 按比例得分，低于50%不得分；完成投资支付率=（已支付的资金/完成投资额） $\times 100\%$ 。	2.65	88.33%	支付金额为6779.31万元，完成投资额为7685.68万元，完成投资支付率为88.33%；如宁强县大安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为120万元，完成建设120万元，截至评价时零支付，支付率低。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评分要点： 考察项目是否按照既定计划时间完成。 评分规则：得分=按完成投资额/总奖补金额 $\times 3$ 分，分值3分。项目无计划完成时间的按照2023年12月31日截止。	2.55	85.00%	完成投资额为7,685.68万元，总奖补金额为9,030万元，完成投资率为85.00%；如汉中市汉台区省级垃圾分类试点项目中部分内容截至评价日仅完成招投标工作，无其他工作进展，项目进度缓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产出成本 (6分)	成本节约率	6	<p>评分要点： ①成本节约率<math>\geq 0\%</math>，得6分；成本节约率<math>&lt; 0\%</math>，得0分； ②若由于项目实施单位未（及时）进行最终的竣工验收决算，导致该指标无法考核的，得3分。 该指标通过成本节约率来反映和考核。成本节约率=<math>(\text{计划成本}-\text{实际成本})/\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math>；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math>\sum</math> 各项目实施单位得分<math>\times</math>项目权重 项目权重=该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总金额。</p>	3.50	58.33%	评价组在检查过程中除垃圾转运车、分类垃圾桶、可回收物阳光房采购及垃圾分类宣传等不涉及竣工验收外（补助资金约为1500万元未超预算，市本级项目仅完成招标工作不计算在内），其他项目均未见竣工决算资料，最终成本无法评价。按照补助资金权重计算得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分)	乡村振兴示范镇年度投资额	3	<p>评价要点： 乡村振兴示范镇年度投资额是否达到目标值1亿元（3分）； 评分规则：乡村振兴示范镇年度投资额是否达到目标值1亿元/镇得3分，每有一个镇未完成扣除0.25分，扣完为止。</p>	3.00	100.00%	根据汉中市住建局提供的各示范镇年度投资额统计表，显示各乡村振兴示范镇年度投资额均超1亿元，体现了补助资金的带动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农民收入增长率	3	评价要点： 各县区农民收入情况相较上年是否提升（3分）； 评分规则：农民收入增长率大于0得分值，小于等于0，不得分。	3.00	100.00%	据国家统计局汉中调查队调查，2023年汉中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0%，人均可支配收入15,367元，同比增长8.0%，增速高于全国0.3个百分点，增速较2022年提升0.8个百分点。通过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地实施，较好地带动了当地的旅游、餐饮、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对于当地农民收入水平的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社会效益（8分）	促进当地就业情况	4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有效带动当地居民村民就业（4分）。 评分规则： 发现一个项目未有效带动当地居民村民就业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3.50	87.50%	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地了解，需要劳动力的项目基本雇佣当地居民，且通过一系列基础设施地完善，带动了当地旅游、餐饮、农副产品第二个产业的发展，有效促进当地居民就业。通过问卷调查，“农村城镇化前后您或您家人的收入变化？”问题反馈结果分析，100%受访者参与评价，超过半数（52.25%）受访者反映其家庭收入有明显提升，33.42%受访者表示收入有所提升，13.53%受访者表示没有变化，仅有0.8%受访者表示有所下降。但佛坪县防水排涝试点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目因施工进度缓慢，在评价期内未有效辐射带动居民就业，扣 0.5 分。
		公共基础及服务设施完善性	4	评价要点： ①村内主干道硬化率达到 100%（1.5 分）； ②村内主干道及公共场所路灯安装率达到 100%（1.5 分）； ③现场核查，村内道路、路灯均完好，无破损或故障等情况（1 分）。 评分标准：评价中每发现一处上述问题扣 0.2 分，扣完为止。	4.00	100.00%	评价组现场走访了武侯镇朱家河村、安乐河镇、大安镇、徐家坪镇、留侯镇、江口镇等地，因项目从实施到评价期间基本未超过 2 年，且在质保期内，检查过程中未发现村内道路、路灯有破损和故障等情况。
	环境效益（4 分）	镇村生活垃圾投放情况	4	评价要点： 镇村生活垃圾是否随处投放。（4 分） 评分规则： 对抽查到的项目走访查看，现场是否发现生活垃圾随处投放的情况，发现一处扣 0.25 分。	4.00	100.00%	评价组走访了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徐望镇、安乐河镇、武关驿镇，省级垃圾分类试点留坝县、略阳县，未发现随处投放垃圾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可持续影响（6分）	长效管护机制	3	<p>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1分）； ②长效管护机制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 长效管护机制有效实施（1分）。</p> <p>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Σ各项目实施单位得分×资金权重。 资金权重=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奖补金额/奖补总金额。</p>	2.00	66.67%	各实施单位基本合法、合规且完整地制定了长效管护机制，但项目建成后，交当地村委会维护管理，普遍存在村委会人力和经费不足，难以做到对基础设施的有效维护和充分利用，对项目的可持续性产生不利影响。如安乐河镇到垃圾填埋场的山路旁的公共厕所投入使用后未配备足够人员及时清洁，影响使用效果；镇政府对面广场垃圾分类箱旁边洗手池设施遭到人为破坏造成堵塞无法使用等情况比较常见。长效管护机制未能得到有效实施，扣1分。
		区域资源发展情况	3	<p>评价要点： 各县区针对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发展当地特色农业等，促进当地持续发展，如采取了制定村庄发展计划、培育壮大当地支柱产业等措施。</p> <p>评分标准：若有相关规划，且有序推进实施，该项得分值；否则根据不满足程度相应扣分。</p>	3.00	100.00%	各县区立足资源优势，科学发展主导产业，打造一镇一业发展格局。柳林、河东店等2个工业商贸重镇，坚持镇区与园区设施共建共享，推动产城一体、镇园融合发展；青木川、武侯、留侯、骆家坝等4个文化旅游名镇，加快景区建设，发挥旅游优势，推进镇区和景区深度融合；圣水、马畅、徐家坪等6个农业类强镇，围绕种养殖等产业主攻方向，加强农业产业园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评价过程
							套设施建设，为引进有实力的农业企业、电商平台，延伸农业产业链引领带动小城镇协调发展。
	满意度（6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6	<p>评价要点： 考察受益对象满意度。（6分）</p> <p>评分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按照受益对象满意度比例给分。 当受益对象满意度<math>\geq 80\%</math>，得分=受益对象满意度<math>\times 6</math>；当受益对象满意度小于80%，该项不得分。</p>	5.47	91.17%	<p>评价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满意度调查，有效回收调查问卷377份，有效回收率100%。通过对问卷的统计分析，调查对象对城镇化绝大多数都满意，相关项目的实施持续有效运行推动城镇化发展，对城镇化建设整体满意度在91.17%。</p>
分值合计			100	——	82.65	82.65%	

附件 2

## 2023 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	1	合同关键条款缺失	加强合同管理工作，完善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对所有签订的合同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合同中包含必要的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	略阳县徐家坪镇人民政府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资金使用不规范	严格执行资金拨付的规范流程，确保所有项目资金均通过项目实施单位零余额账户进行下达，减少资金流转的中间环节，增强资金监管的透明度。	宁强县财政局/汉中市汉台区河东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实施进度缓慢	加强项目前期规划，明确项目目标和关键时间节点，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	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长效管护机制未得到有效实施	加强移交的设施设备日常维护管理，加派人手宣传，提高居民爱护公共财产及保护环境意识。	普遍存在的问题	



## 附件 3

# 2023 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第 1 页 (共 1 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镇				
被评价单位	汉台区河东店镇人民政府				
评价事项	项目过程-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				
情况摘要	天台村景观-红星长廊(一期)工程为 2017 年项目、周宅村蜜橘园采摘体验园栅栏安装工程为 2019 年项目、河东店镇一厂路口人行道及水沟改造工程为 2021 年项目均以此次示范镇补助资金支付,未做到专款专用。				
附件主要内容	合同及支付台账支付凭证。  附件: 张				
评价人员	张余、孙路、卫燕、李依彤	主评人	张余	编制日期	2024-6-20
被评价单位意见	(盖章)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 (签名)		日期		

附件: 页

(说明: 1.此底稿需一事一稿,并摘录评价事项发生的日期、内容(如凭证号、档案号、分录内容)等; 2.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该底稿的评价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 2023 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第 1 页（共 1 页）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示范镇				
被评价单位	略阳县徐家坪镇人民政府				
评价事项	项目过程-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				
情况摘要	“略阳县徐家坪镇老街道道路改造提升工程施工合同书”合同未明确付款条件，仅体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不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要求。				
附件主要内容	合同。  附件：张				
评价人员	张余、孙路、卫燕、李依彤	主评人	张余	编制日期	2024-6-20
被评价单位意见	(盖章)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 (签名)		日期		

附件：页

(说明：1.此底稿需一事一稿，并摘录评价事项发生的日期、内容(如凭证号、档案号、分录内容)等；2.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该底稿的评价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 2023 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第 1 页（共 1 页）

项目名称	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县				
被评价单位	佛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评价事项	项目产出-产出数量-排水防涝试点建设完成率				
情况摘要	排水防涝试点建设补助资金合计 800.00 万元，1 个排水防涝试点完成投资 250.00 万元，排水防涝试点建设完成率 31.25%。				
附件主要内容	项目明细表及现场施工进度资料、照片。  附件：张				
评价人员	张余、孙路、卫燕、李依彤	主评人	张余	编制日期	2024-6-20
被评价单位意见	(盖章)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 (签名)		日期		

附件：页

(说明：1.此底稿需一事一稿，并摘录评价事项发生的日期、内容（如凭证号、档案号、分录内容）等；2.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该底稿的评价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 2023 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第 1 页（共 1 页）

项目名称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被评价单位	宁强县大安镇人民政府				
评价事项	项目产出-产出时效-资金支付及时性				
情况摘要	补助资金为 120 万元，完成建设 120 万元，截至评价时零支付，支付率低。				
附件主要内容	无资金支付明细及凭证。  附件：张				
评价人员	张余、孙路、卫燕、李依彤	主评人	张余	编制日期	2024-6-20
被评价单位意见	(盖章)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 (签名)		日期		

附件：页

(说明：1.此底稿需一事一稿，并摘录评价事项发生的日期、内容（如凭证号、档案号、分录内容）等；2.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该底稿的评价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 2023 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第 1 页（共 1 页）

项目名称	省级垃圾分类试点项目				
被评价单位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评价事项	项目产出-产出时效-项目完成及时性				
情况摘要	项目中部分内容截至评价日仅完成招投标工作，项目进度缓慢。				
附件主要内容	仅提供项目部分内容招投标网站公示截图。  附件：张				
评价人员	张余、孙路、卫燕、李依彤	主评人	张余	编制日期	2024-6-20
被评价单位意见	(盖章)				
	被评价单位负责人 (签名)		日期		

附件： 页

(说明：1.此底稿需一事一稿，并摘录评价事项发生的日期、内容（如凭证号、档案号、分录内容）等；2.被评价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该底稿的评价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 附件 4

# 2023 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报告

本次调查问卷主要为了解 2023 年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产出质量指标“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了解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乡村振兴示范镇、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县、垃圾分类试点、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通过随机对汉中市市本级及 11 个区（县）乡村振兴示范镇市民开展问卷调查，并进行统计分析，向省预算评审中心等相关单位提供信息反馈。具体的问卷调查分析情况如下：

###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汉中市 2023 年度市级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涉及的汉中市市本级及 11 个区（县）乡村振兴示范镇市民。

### 二、调研内容

（一）相关市民对农村城镇化的了解情况、城镇化过程中的感受、市民或家人的职业和收入变化情况、所在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以及文旅产业的情况、对当地公共基础设施完善情况、村容村貌及人居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当地城镇化过程中新兴产业种类或经营活动开展情况。

（二）对所在地区城镇化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原因，通过

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 三、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评价过程中采用现场勘察、比较法等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评价模型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 四、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经过实地调研，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汉中市市本级及 11 个区（县）乡村振兴示范镇 377 人作为样本，每个样本发放调查问卷 1 份，共发放问卷 377 份。

### 五、问卷调查结果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合作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377 份，有效回收率 100%。根据回收的问卷进行统计分析，调查对象中绝大多数都满意，相关项目的实施持续有效运行推动城镇化发展，对城镇化建设整体满意度在 91.17%。

### 六、问卷调查具体分析

#### （一）您所在的地区为？

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受访者 82.49%来自农村，17.245 来自城镇，0.275 来自其他。具体如下表：

选项	小计	比例
农村	311	82.49%

选项	小计	比例
城镇	65	17.24%
其他	1	0.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7	100%

## (二) 你的年龄?

据问卷调查, 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受访者年龄主要集中在 31-50 岁年龄段 (52.25%), 其次是 20-30 岁年龄段 (25.20%), 20 岁以下和 50 岁以上各占较小比例。具体如下表:

选项	小计	比例
20 岁以下	8	2.13%
20-30 岁	95	25.20%
31-50 岁	197	52.25%
50 岁以上	77	20.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7	100.00%

## 3.您对农村城镇化有了解吗?

据问卷调查, 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绝大多数受访者对农村城镇化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63.13%表示非常了解。具体情况见下表: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238	63.13%
了解一点	137	36.34%
不了解	2	0.5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7	100%

## 4.当地城镇化过程中, 您的生活环境及幸福感变化?

据问卷调查, 100%受访者参与评价, 72.68%的受访者认为其生活环境及幸福感在城镇化过程中有明显提升, 另有 25.2%表示有所提升。具体情况见下表:



选项	小计	比例
明显提升	274	72.68%
有所提升	95	25.2%
没有变化	4	1.06%
有所下降	4	1.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7	100%

#### 5.农村城镇化前后您或者您家人的职业是否有所改变？

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近70%的受访者或其家人在农村城镇化前后职业发生了改变。具体情况见下表：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261	69.23%
否	116	30.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7	100.00%

#### 6.农村城镇化前后您或您家人的收入变化？

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超过半数(52.25%)的受访者反映其家庭收入有明显提升，33.42%表示收入有所提升。具体情况见下表：

选项	小计	比例
明显提升	197	52.25%
有所提升	126	33.42%
没有变化	51	13.53%
有所下降	3	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7	100.00%

#### 7.您所在地区是否依托当地资源发展特色农产品、文旅产业等？

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90.98%的受访者所在地区依托当地资源发展了特色农产品、文旅产业等。具体情况见下表：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343	90.98%

选项	小计	比例
否	28	7.43%
不清楚	6	1.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7	100.00%

8.您对本镇/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完善情况的满意度如何?

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对于公共基础设施完善情况,66.05%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另有25.46%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49	66.05%
满意	96	25.46%
一般	31	8.22%
不满意	1	0.2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7	100.00%

9.您对本镇/村庄村容村貌及人居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度如何?

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在村容村貌及人居环境改善方面,68.17%的受访者表示非常满意,25.73%表示满意。具体情况见下表: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257	68.17%
满意	97	25.73%
一般	23	6.10%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7	100.00%

(十)当地农村城镇化建设过程中,哪些新兴产业种类或经营活动开展得比较好?

据问卷调查,100%受访者参与评价,57.82%的受访者所在地区发展了民俗旅游接待,45.36%的受访者所在地区发展

了特色民宿，41.91%的受访者所在地区发展了绿色/节能农业，39.79%的受访者所在地区发展了农村电子商务，51.19%的受访者所在地区发展了农村合作社，33.16%的受访者所在地区发展了采摘垂钓等观光休闲农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选项	小计	比例
民俗旅游接待	218	57.82%
特色民宿	171	45.36%
养生养老产业	87	23.08%
绿色/节能农业（节水，生态，循环农业）	158	41.91%
互联网/智慧农业	64	16.98%
农村电子商务	150	39.79%
农村合作社等集体经济	193	51.19%
采摘垂钓等观光休闲农业	125	33.16%
以上均不好	8	2.12%
不清楚	12	3.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77	

（十一）您认为还需对您所在地区进行哪方面的改造或扶持，原因是什么？

1.共 14 人提及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包括道路硬化、道路建设、公共停车场、污水处理系统、机耕路、农田水利设施，以及产业发展应伴随基础设施的提升，形成良性互动。

2.共 13 人提及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以用于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和文化广场的建设。

3.共 6 人提及需要加强公共设施建设，包括停车场、充电桩、精神文化设施建设等。

4.共 4 人提及农业产业的发展需求，包括农产品深加工、对外宣传和推广，以及绿色节能农业。

5.共 2 人提及需要养老设施、医疗服务改善，以适应人口结构的变化。

6.共 1 人提及人均消费与收入不成正比，需要提高收入水平。

7.共 1 人提及需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8.共 1 人提及应提高镇村干部的待遇，以吸引和留住人才。

9.共 1 人提及土地集约化管理的需求，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

## 附件 5

## 2023 年汉中市城镇化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数据采集表

## 2023 年度城镇化发展专项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完成投资额	完成投资率	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是否已开工	是否已完工	备注
(一) 镇域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											
1	汉台区徐望镇	200	200	100.00%	198.48	99.24%	151	75.50%	是	是	
2	宁强县安乐河镇	200	200	100.00%	113.2	56.60%	87.92	43.96%	是	是	
3	留坝县武关驿镇	200	200	100.00%	139.64	69.82%	130	65.00%	是	否	
	小计	600	600	100.00%	451.32	75.33%	368.92	61.49%			
(二) 排水防涝治理试点县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完成投资额	完成投资率	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是否已开工	是否已完工	备注
1	佛坪县	800	800	100.00%	250	31.25%	224.47	28.06%	是	否	
	小计	800	800	100.00%	250	31.25%	224.47	28.06%			
<b>(三) 省级垃圾分类试点</b>											
1	市本级	200	200	100.00%	0	0.00%	0	0.00%	否	否	
2	略阳县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495.53	99.11%	是	是	
3	留坝县	400	400	100.00%	208.7	52.18%	169.14	42.29%	是	否	
	小计	1100	1100	100.00%	708.7	64.43%	664.67	60.42%			
<b>(四) 城镇基础设施项目</b>											
1	勉县武侯镇朱家河村通村公路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60	60	100.00%	59.42	99.03%	0	0.00%	是	是	
2	宁强县安乐河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10	110	100.00%	110	100.00%	79.9	72.64%	是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完成投资额	完成投资率	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是否已开工	是否已完工	备注
3	宁强县大安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120	120	100.00%	120	100.00%	0	0.00%	是	是	
4	镇巴县巴庙镇集镇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120	120	100.00%	120	100.00%	120	100.00%	是	是	
5	碾子镇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	120	120	100.00%	120	100.00%	120	100.00%	是	是	
	小计	530	530	100.00%	529.42	100.00%	319.9	60.36%			
	合计	3030	3030	100.00%	1939.44	64.01%	1578	52.08%			

## 2023 年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项目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完成投资额	完成投资率	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是否已开工	备注
1	洋县马畅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196.1	39.22%	是	
2	西乡县骆家坝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是	
3	宁强县青木川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是	
4	南郑区圣水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493.5	98.70%	是	
5	勉县武侯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468.72	93.74%	是	
6	略阳县徐家坪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是	
7	留坝县留侯镇	500	500	100.00%	457.61	91.52%	398.94	79.79%	是	
8	留坝县江口镇	500	500	100.00%	416.72	83.34%	272.18	54.44%	是	
9	汉台区武乡镇	500	500	100.00%	440.83	88.17%	440.83	88.17%	是	
10	汉台区河东店镇	500	500	100.00%	467.61	93.52%	467.61	93.52%	是	
11	佛坪县西岔河镇	500	500	100.00%	463.47	92.69%	463.47	92.69%	是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到位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完成投资额	完成投资率	支付资金	预算执行率	是否已开工	备注
12	城固县柳林镇	500	500	100.00%	500	100.00%	500	100.00%	是	
	合计	6000	6000	100.00%	5746.24	95.77%	5201.35	86.69%		